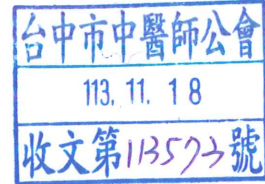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台中市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技士廖小姐

電話：04-25265394#3221

電子信箱：hbtcm020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1479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相關資訊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4日衛部醫字第1131669451號書函暨勞動部113年10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6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規定，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該部為協助雇主落實規定，已訂定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供業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可至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(首頁/法規專區/指引/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曾梓展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